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日達土木包工業即林燕湘

住屏東縣長治鄉西埔巷7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林俊 盛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	102年7月24日	50,000元	0698218	屏東縣內 埔鄉公所
002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林俊 盛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	97年12月12日	80,000元	0695977	屏東縣內 埔鄉公所
003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林俊 盛	華南商業銀行 內埔分行	97年12月18日	90,000元	0695990	屏東縣內 埔鄉公所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